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為提升孩子多元能力，激發孩子的學習潛能與熱情，給予成功學習的經驗，提供孩子創新多元的學習環境及展現自我的舞台。

二、實施內容: *體育性社團:

項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對象	學費	上課日期	聯絡人	備註
直排輪社 蛇板社	每週一 13:00~14:00	國光堂 1樓	本校 一~四年級 學生	1500 元	9/4、9/11、9/18、9/25、 10/2、10/16、10/23、 11/6、11/13、11/20、 11/27、12/4、12/11、 12/18、12/25 共 15 堂	高宏宇教練 0988160521 蔡佳蓉 (果凍)教練 0980027553	1、上限人數 20 名，未達 5 人不開班。 2、請自備水、毛巾、襪子、合格的直排輪、六件全包式護具及安全帽 3、蛇板須準備合格的蛇板器具、全包式安全護具、穿著布鞋。如需購買裝備，請參閱網址-裝備調查表後，直接連絡教練。
跆拳道班社	每週一 15:00~16:00	楓香樓 中穿堂	本校 一~六年級 學生	1000 元	9/4、9/11、9/18、9/25、 10/2、10/16、10/23、 11/6、11/13、11/20、 11/27、12/4、12/11、 12/18、12/25 共 15 堂	賴秀成教練 0928901902	1、上限人數 20 名，未達 5 人不開班。 2、無跆拳道服者，需購買服裝一套 1000 元，請自行找教練代購。 3、跆拳道學習分為八級九段，初學者晉級一個學期可鑑定一次，鑑定時需繳鑑定費 800 元。(鑑定費部份送繳縣市跆拳道委會，及全國跆拳道協會做為基金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4、 基礎班:從來沒有學過的(白帶) 5、 進階班:有學過的(黃帶以上)
跆拳道班社	每週二 16:00~17:00	楓香樓 中穿堂	本校 一~六年級 學生	1000 元	9/5、9/12、9/19、9/26、 10/3、10/17、10/24、 11/7、11/14、11/21、 11/28、12/5、12/12、 12/19、12/26 共 15 堂		
扯鈴社	每週二 16:00~17:00	學務處 前廣場	本校 一~六年級 學生	1500 元	9/5、9/12、9/19、9/26、 10/3、10/17、10/24、 11/7、11/14、11/21、 11/28、12/5、12/12、 12/19、12/26 共 15 堂	廖志茂教練 0985786696	1、上限人數 20 名，未達 5 人不開班。 2、培鈴\$550/組，用具可自行購買，亦可請教練代購
空手道社	每週三 13:00~14:00	體適能 教室	本校 一~六年級 學生	1000 元	9/6、9/13、9/20、9/27、 10/4、10/11、10/18、 10/25、11/8、11/15、 11/22、11/29、12/6、 12/13、12/20 共 15 堂	葉書邑教練 0955756665	1、至少 5 人才開班，學生人數上限 15 人。 2、凡參加空手道訓練活動者可穿著運動服或便服以利訓練，訓練後請自備衣服更換，也可請教練代購空手道服裝一套 900 元含道帶，有需要請教練代購，請於上課時自行將費用繳交給教練。 3、參加空手道代表隊活動之學生可自由參加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舉辦之晉級鑑定測驗，費用自付，鑑定合格者發給證書以茲證明。 4、遇國定假日不上課。 5、上課期間請家長自行負責學生每一次的上下課之接送。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事件時，則活動日順延，時間將會另行通知。
匹克球社	每週四 16:00~17:00	國光堂 1樓	本校 一~六年級 學生	1500 元	9/7、9/14、9/21、9/28、 10/5、10/12、10/19、 10/26、11/9、11/16、 11/23、11/30、12/7、 12/14、12/21 共 15 堂	王宇盛教練 0975470792	1、上限人數 20 名，未達 5 人不開班。 2、提供球具，學生免備
花式跳繩社	每週五 7:50~8:40	國光堂 1樓	本校 一~六年級 學生	1500 元	9/8、9/15、9/22、10/6、 10/3、10/13、10/20、 10/27、11/10、11/17、 11/24、12/1、12/22、 12/29、1/12 共 15 堂 (12/8 四~六年級健康操練習、 12/15 運動會)	徐天一教練 0965330799	1、上限人數 20 名，未達 8 人不開班。 2、花式用速度跳繩，統一由教練代購一條 300\$/人
籃球社	每週 一、二、三、五 7:50~8:40	籃球場	本校 三~六年級 學生	1700 元	9/4 開始上課至學期末。	黃亭浩教練 0980358954 賴建達教練 0952586575	1、目的在於培育籃球校隊，故訓練強度及要求標準較高，將設立淘汰機制，於開訓第一週依教練篩選標準，淘汰未符合標準之學生，第二週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請家長見諒並自行至校網查詢。 2、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斟酌上學時間，練習前務必完成自身打掃工作及班級事務，做好時間管理及負責的態度，務必準時到場練習。 3、如遇學校大型活動，則配合學校活動停練。
軟式網球社	每週一 13:00~16:00	網球場	本校 一~四年級 學生	免費	9/4 開始上課至學期末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	1、提供球具，學生免備 2、教練會在社團課選運動表現不錯，學習態度良好孩子加入校隊。 軟網校隊訓練時間為每週一、三、四、五放學後做練習。 3、13:00~14:00 統一於視聽教室寫功課，不做教學進度指導。

***非體育性社團：**

項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對象	學費	上課日期	聯絡人	備註
智高積木社	每週一 13:00~15:00	A405 楓香四樓 智高教室	本校一至四年級學生	1700元	9/4、9/11、9/18、9/25、10/2、10/16、10/23、11/6、11/13、11/20、11/27、12/4、12/11、12/18、12/25，共15堂	吳承穎老師 0921791471	1. 上限 18 名。 2. 積木教材費\$1500/ 組，無教材或需購買者請洽授課老師。
茶藝社	每週一 15:10~17:10	D304 書香三樓 烹飪教室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1800元	9/4、9/11、9/18、9/25、10/2、10/16、10/23、11/6、11/13、11/20、11/27、12/4、12/11、12/18、12/25，共15堂	李少玲老師 0928310797	1. 上限 18 名。 2. 學校提供茶具，學生免備。
書畫社-繪畫班	每週二 16:00~17:30	A410 楓香四樓 自然教室 3	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	1700元	9/5、9/12、9/19、9/26、10/3、10/17、10/24、11/7、11/14、11/21、11/28、12/5、12/12、12/19、12/26 共15堂	許碧甘老師 0918486783	1. 上限15名(績優舊生10名，餘5名)招收有基礎者，(曾習畫或參加過比賽) 2. 教材費\$500，請交給授課老師。含個別化教材、專用顏料、紙筆...。 3. 以下事宜可來電 -清寒學生需酌減費用
書畫入門班	每週三 16:00~17:30	A410 楓香四樓 自然教室 3	本校一至四年級學生	2000元	9/6、9/13、9/20、9/27、10/4、10/11、10/18、10/25、11/8、11/15、11/22、11/29、12/6、12/13、12/20 共15堂	許碧甘老師 0918486783	1. 上限12名。 2. 免帶用具。 3. 教材費\$500，請交給授課老師。含個別化教材、專用顏料、紙筆...。 4. 教學內容:執筆、坐姿、硬筆字、線畫、著色技巧、書法基本筆法稍體驗。 5. 清寒學生需酌減費用者請來電告知。
書畫社-書法班	每週五 16:00~17:30	A410 楓香四樓 自然教室 3	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	1700元	9/8、9/15、9/22、10/6、10/13、10/20、11/3、11/10、11/17、11/24、12/1、12/8、12/15、12/22、12/29 共15堂	許碧甘老師 0918486783	1. 上限15名(績優舊生12名，餘3名)，招收有基礎者(曾習寫或參加過比賽) 2. 教材費\$500，請交給授課老師。含個別化教材、專用紙墨、初裱...。 3. 可代購毛筆、筆捲...。 4. 依個人進度，各別指導。 5. 以下事宜可來電 -清寒學生需酌減費用

三、實施方式：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 112/8/1(二)早上8:30時至112/8/13(日)下午5時止，時間到系統即關閉，請自行留意報名時間。請至本校校網首頁連結報名網站，或掃描 QR code 登錄報名。

線上報名截止後各社團如尚有名額，欲報名者，請來電確認04-22872475，分機720。

2. 期中考當週停練，期末考前一週停練。

3. 社團費用：納入繳費三聯單，開學後發下，請於繳費期間內進行繳款。

4. 退費方式：開課二週內取消報名，全額退費；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之半額；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同時段只能選填一個社團，同時段重複報名不同社團者無法受理；若與課後照顧班時段重複，課後班照顧班視為請假辦理。

6. 除上述社團外，如欲參加鼓藝社、舞蹈社、國樂團，請注意各社團報名資訊或洽詢學務處。

7. 如有報名疑問請洽22872475分機720。體育性社團業務承辦人-體育組、非體育性社團業務承辦人-訓育組。

8.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